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铸晟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
转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铸晟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示意图
附图 5	浦坝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7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浦坝港镇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房权证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 6	水基脱模剂 MSDS
附件 7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统计说明
附件 8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铸晟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1022-04-01-120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宝法	联系方式	1390656698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37 分 39.574 秒， 28 度 51 分 13.7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0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35-038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地下水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区范围确定为浦坝港镇行政辖区，陆域总面积 265.5km²。 （2）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城镇片区发展引导 ①镇中心区发展引导：依托甬台温沿海高速、74 省道以及沿海工业城等优势条件，充分利用滨海景观资源、周边山水田园环境，打造生态环境优良、服务配套完善的产城一体新区。 ②湮浦城镇组团：湮浦教育基础较好，规划期内通过改造提升湮浦中心小学，扩建沿江中学，进一步强化镇域义务教育服务功能；紧邻甬台温沿海高速湮浦出入口，引导市场物流和批发商贸功能培育，建设镇域北部的物流基地。 ③小雄城镇组团：小雄片区旅游资源较为密集，北侧有石门水库、石门矿山遗址、白云庵等资源点，西侧为生态较好的山林地，北侧为浦坝港滩涂湿地保护区，规划期内重点加强环境整治、风貌整治、公共服务配套，鼓励个体经营、小资本经营的农家乐、乡村休闲发展。 ④泗淋城镇组团：集镇区和洞港工业园分别位于 74 省道两侧，并有东西向的黄泗线连接，交通区位较好，规划期内尽快启动泗淋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基地建设，结合洞港渔船码头，加强滨海海鲜餐饮街的开发引导。 （4）二产空间布局 未来浦坝港镇应该重点发展中心城市周边产业区，对分散布局的规模较小的产业区应进行规模控制与产业优化提升；利用东北侧优越的建港条件及滩涂资源，承担能源产业、重型化产业发展需求。 ①沿海工业城：空间上，利用赖峙涂、方山涂围垦以及下岙养殖塘等空间，向东西拓展。功能上，加快产业升级步伐，重点引进装备制造业、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洁具等新兴产业，控制并清退皮革等高污染产业，提升船舶产业。 ②夹礁塘船舶园：利用夹礁塘围垦，积极推进闲置造船厂转型升级，重点拓展游艇制造和海上钻井平台制造、生活基地建设等油服配套产业。 ③泗淋工业园：控制发展规模，重点发展节能设备、机械电子、工艺品和水产品加工等产业。

	④永丰工业园：利用永丰工业园南侧滩涂围垦用地以及周边生态用地，拓展工业发展空间，增加工业用地约 80 公顷；以模具、汽摩配、机电、洁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为重点，引导镇域小微企业向园区集中。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从事电机定转子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型、叠片、熔化、压铸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浦坝港镇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8-2030）》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满足Ⅲ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为“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8”。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区域重点发展汽摩配、洁具等主导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	本项目从事电机定转子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型、叠片、熔化、压铸等,对照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敏感点目标。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颗粒物和二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标准限值。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无需编制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电和水。电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要求。			
	4、《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表 1-3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提高 行业 创新 能力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企业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设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符合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轻合金铸造，属于重点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不涉及锻压工艺与装备。	/
		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符合
	推动 行业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	本项目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规范发展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相关条例，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需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手续。本项目铸造为企业自身产品配套，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符合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企业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符合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采用电磁感应节能炉，采用电加热。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其他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符合
	5、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22 号）			
	表 1-4 浙经信装备[2023]12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贯彻落实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件要求，不再对铸造产能实行置换，原《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工艺装备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在 2025 年前全面淘汰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企业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相关条例，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铸造为企业自身产品配套，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企业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符合
	提升行业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自主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的先进工艺和装备，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推动先进铸造和锻压工艺与装备产业化应用，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水平。	企业应加强自身产品研发建设，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水平。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电机定转子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成型、叠片、熔化、压铸等,本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电机定转子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涉及印刷工艺。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工序。	/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	项目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高效治理	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按规范实施。	符合

7、《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非水溶性 VOCs 废气未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	/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 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100 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 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 VOCs 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活性炭治理技术。	/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

其他符合性分析		3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使用。	/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电磁感应节能炉采用电加热。	符合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4%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4 年，重点城市力争 12%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企业将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及以上。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 15%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污染源强化 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废气收集效果	制芯和浇铸废气未有效收集。	①制芯工序采用侧吸风、或侧吸风与顶吸风相配合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②鼓励采用浇注自动流水线，在浇注工位进行密闭吸风；对非定点浇注且车间面积较大的，采取定时喷湿抑尘；涉及覆膜砂、消失模的，采用顶吸罩或半封闭侧吸罩收集废气，鼓励将浇注点设置于密闭隔间内。吸风罩面积大于浇注工位面积，尽量贴近浇注工位。	本项目不涉及制芯和浇铸。	/
2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②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未同启同停。	①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③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采用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④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3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台账及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相关信息。	符合
	9、《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项目投产前，企业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	本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4	按照《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中有色金属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5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生产现场	6	产生废水的生产线、设备等进行架空改造（特殊工艺要求除外）。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须在湿区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废水的生产线。	/
			7	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所有生产过程必须在室	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均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	存在车间内。	
			8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要求企业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按要求标识。	符合
			10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11	易污染区地面、生产车间的地面应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和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本项目固废仓库、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并按照要求对易污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和处理。	符合
			12	生产过程无跑、冒、滴、漏现象，保持环境整治。	按要求执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3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4	污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15	有色金属再生铜、再生锌企业还需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
			16	铜冶炼企业还需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
			17	再生原料堆场、冶炼车间的生产废水、渣场废水和地面污水应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回用。	不涉及	/
			18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不涉及	/

			19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
			20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符合
			21	废气喷淋水、堆场渗滤液、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应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喷淋水、堆场渗滤液、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2	废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不涉及	/
			23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外排口需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4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25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的方法去除废金属中的塑料、橡胶、树脂以及其他杂质。	不涉及	/
			26	废金属原料采用高温火法进行表面处理和再生熔炼时，预处理设备和熔炼炉炉门及扒渣口等应设置集气罩，机械排烟系统应设置除尘等处理装置，并应防止或减少二噁英类等有害物质的产生。	不涉及	/
			27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
			28	采用逆流烘干或竖炉熔炼工艺进行有色金属再生的企业在配料车间和熔炼车间应配套满足要求的集气、除尘装置和相应的处理装置，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标准。	不涉及	/
			29	采用湿法熔炼工艺进行有色金属再生的企业在浸出反应池、电解和熔炼车间应配套满足要求的集气、除尘装置和相应的处理装置，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不涉及	/

				中相应标准。		
			30	选矿厂的矿仓、破碎机、振动筛、带式输送机的受斜点、卸料点等产生粉尘的部位，应设置收集装置，对无组织排放区域应设置抑尘措施。	不涉及	/
			31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干燥、熔炼、吹炼、精炼等炉窑的进、出料口应配置满足要求的集气、净化装置，排放的烟气必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不涉及	/
			32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在电解车间应配置满足要求的集气和酸雾净化设施，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不涉及	/
		固废处理	33	再生熔炼炉渣、烟气净化系统的除尘灰应设置专用暂存库堆存、综合利用或采取无害化处理或安全处置的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时均按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34	废石或尾矿宜用于地下采空区或露天采坑的填充，有条件时宜生产建筑材料，尾矿固废综合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100%。	不涉及	/
			35	危险废物或II类一般固体废物的废石、尾矿等固废，其贮存、处置场应分别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相应标准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3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仓库按相应标准建设。	符合
			37	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本项目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符合
			38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 监管	环境 应急	39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按要求实施。	符合
			40	企业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符合

水平	管理		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41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与设备。	本项目配备应急物质与设备。	符合
		42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43	建立重大风险事故定期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 监测	44	落实重金属和辐射监测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45	对关停、搬迁企业原厂区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	不涉及	/
		46	建立辐射监测系统，在废旧金属原料入厂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不涉及	/
	内部 管理 档案	4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4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4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及运输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9 《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淘汰落后 产能	1	规模	采用砂型与离心铸造工艺，且生产能力在 5000t/a 以上的铸铁企业，或生产能力在 4000t/a 以下的铸钢企业，或生产能力 400t/a 以下的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产能 500t/a，不属于 400t/a 以下的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符合
	2	装备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本项目采用电磁感应节能炉。	符合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直径 1.98 米以下水煤气发生炉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以焦炭为燃料的金属熔炼炉		

	工业布局要求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小吨位 (<3 t/h) 铸造冲天炉		
		3	工艺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不涉及	符合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1	防护距离	铝熔炼——不得小于 50 米。 铜熔炼：a、无铅铜——不得小于 50 米；b、铅铜——不得小于 100 米。 锌熔炼：精锌——不得小于 50 米；粗锌——不得小于 100 米。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敏感点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2	生态功能区划	各地按照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可在优化准入、重点准入的地区研究确定不同区域的金属熔炼工业集聚区，合理选择金属熔炼企业厂址。在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区域不得建设以废旧金属为原料的熔炼加工企业，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要求的企业一律搬迁。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政规[2024]8 号）的要求。	符合
		3	园区化管理	以铝、铜、锌锭（棒）等为原料的加工企业可搬迁进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相关园区或其他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1		采用砂型与离心工艺的新、改、扩建铸造项目，铸铁企业生产规模须在 10000t/a 以上，铸钢企业须在 8000t/a 以上，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企业须在 1000t/a 以上。采用砂型及离心铸造工艺之外的其他铸造工艺（包括压铸、低压铸造、金属型铸造、挤压铸造、熔模铸造、V 法铸造、消失模铸造等）的铸造企业不在此列。	本项目采用压铸工艺。	/
	工艺和设备要求	1		应采用清洁能源，有色金属熔炼禁止使用燃煤或焦炭，宜采用中频电炉，或液体燃料柴油或气体燃料天然气、煤气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供能。	符合
		2		金属熔炼过程中应选用无毒无害的覆盖剂、熔剂、精炼剂等，降低添加剂可能带来的污染。	本项目不使用覆盖剂、熔剂、精炼剂。	符合

		3	熔炼收尘过程须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防止有害气体和粉尘逸出；必须设置尾气净化系统、报警系统和应急处理装置。		熔化、压铸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企业应该按要求安装报警系统。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1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应符合相应的纳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排放均应分别符合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火法对废金属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的，应当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有关要求和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发布的最新标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和处置要求。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若今后有相应的《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须按行业新标准执行。	按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	符合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企业的废水收集和处理。实现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治，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冷却水应循环使用，预处理废水经过沉降池澄清之后返回使用，废气喷淋水、堆场渗滤液、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应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 80%。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应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废水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重金属污染需要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应达到当地总量控制要求。	实现清污分流、污污分治，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总量控制能符合要求。	符合
				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每个厂区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检查井，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应设置在线监控；清下水排放口应设置检查井，水质应达到所在地管理部门限定值要求。		符合
				应有效预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车间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固废仓库均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	金属熔炼、精炼、浇铸、清理和废旧金属原料的预处理、中间物料破碎等所有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良好的负压集气系统，并配备建设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喷淋和高效布袋除尘器等各种单一或联合工艺处理的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本项目熔化工序配有相应的收尘装置和除尘装置。	符合
				浇铸、制芯等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主要粉尘和废气排放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按要求实施。	符合
		4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对各类固废应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收集、包装、贮运、处置。对熔炼废渣、飞灰和污泥等，应根据《名录》和危险特性鉴别规定进行管理。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厂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砂型铸造企业的旧砂必须进行再生利用并符合相应的回用率要求：水玻璃砂≥60%，呋喃树脂自硬砂≥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60%，粘土砂≥95%（用于粘土砂造型）、粘土砂≥60%（用于制芯）。	本项目实施后，铝渣和铝灰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时均按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	5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新建项目必须在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后才能正式投产。	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符合
		1		企业厂区应设置规模合适的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宜采取地下式并宜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必须配备满足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按要求实施。	符合
				落实水、空气和土壤环境定期监测制度，重金属排放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对重金属排放企业至少每两个月开展 1 次监督性监测工作，每半年至少一次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出现超标及时整改。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必须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物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不涉及废旧金属回收。	/
		3				

11、《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铸造、有色再生行业整治标准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政策	产业政策		1	严格执行《关于开展铸造行业产能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19〕157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2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无磁扼(≥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且不涉及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符合
			3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利用绀蜗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50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4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再生生产工艺及设备。	符合
	生产合法性		4	符合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用地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物料管理	物料储存		5	各种废杂铝、铜、锌原料,应有效分离混杂在废金属中的塑料、橡胶、钢铁、树脂、油污、油漆等其他物质。	本项目采用新料,不涉及废杂铝、铜、锌原料,不含有塑料、橡胶、钢铁、树脂、油污、油漆等其他物质。	符合
			6	硅砂、煤粉等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仓、库)中;生铁、废钢、废铜、废铝、焦炭和铁合金等其他散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采取半封闭料场措施的,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采取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措施的,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铝锭储存在车间仓库内。	符合
			7	料场出口应设置车轮清洗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	企业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物料转移和 输送	8	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
			9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拟采取遮挡措施抑尘，集尘灰采取袋装收集、存放。	符合
	生产 现场/ 工艺 装备	车间净化	10	车间内部干净、整洁有序，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熔炼工序	11	鼓励冲天炉更换节能环保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
			12	冲天炉熔炼工序必须封闭或半封闭；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
			13	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电磁感应节能炉配有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符合
			14	熔炼炉、精炼炉等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炼炉、精炼炉。	/
		造型浇注工 序	15	浇注段必须设置侧吸或顶吸式集气罩，做到烟尘有效收集，经治理系统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浇注。	/
			16	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采用定点浇注方式，固定集气工位。不能固定浇注工位的，必须安装符合生产规模的移动式集气装置，确保收集效果及时间，有机废气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消失膜铸造。	/
		制芯工序	17	制芯设备作业面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和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制芯。	/
		落砂、清理 工序	18	各种抛丸机、清砂机内除尘系统应完好运行，必须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抛丸机、清砂机。	/
			19	落砂等工序必须采用机械落砂、封闭落砂，采用密闭式排风罩排风。	本项目不涉及落砂工序。	/
		打磨工序	20	铸件打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鼓励采用清理隔间形式清理，隔间内设计侧吸式抽风罩，安装集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铸件打磨。	/
		砂处理工序	21	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实现全密闭的需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旧砂回用和废砂再生。	/
		表面处理工 序	22	严禁露天作业，取缔任何形式的不加治理装备的表面处理作业。	本项目无露天作业，不涉及表面处理作业。	/
	环境	在线监测	23	重点排污单位或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大气污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监测			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按规范要求定期组织校对,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排放标准	24	铸造行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如颁布行业排放标准,则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色再生行业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不涉及有色再生。	符合
	工废无害化	固废处理	25	产生的废砂、废料等固废禁止乱堆乱放,定点收集存放,设立标识,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定期按相关规定处置;金属熔炼废渣、集尘灰等固废须根据危险特性鉴别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合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26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27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列的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按照 1:1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依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浙环发[2023]33号）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浙环发[2015]38号）、《关于台州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责任分工的通知》（台环函[2020]2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符合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13、《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属于电机定转子生产项目，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不涉及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替代方案的项目。	不涉及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高能耗项目，项目采取相应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	不涉及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不涉及

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内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之列。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	本项目从事电机定转子生产，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	符合

		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行业的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涉及。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	本项目不涉及。

			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电磁感应节能炉采用电加热。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	本项目不涉及。

	4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三) 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不涉及。
			(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本项目不涉及。
			(二)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三)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
			(四)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	本项目不涉及。

			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降级。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固废和环境风险均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实现零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的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本环评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和报告类别判定

台州铸晟冲压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面积 1600m²），购置冲床、电磁感应节能炉、压铸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8-331022-04-01-120248。

本项目从事电机定转子生产，采用冲压成型、叠片、熔化、压铸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812 电动机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产能小于 10 万吨，不涉及铅蓄电池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归入“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机制造 381”，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采用电炉，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但不涉及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因此属于简化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的	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企业租赁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面积 1600m ² ），生产车间 1F 主要布设熔化压铸区、冲压区、液压区、模具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循环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建设内容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5m²，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②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③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不断提高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④设置不小于 66m²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	依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电机定子	50 万套	单套重量约 3.4~3.5kg
2	电机转子	50 万套	单套平均重量约 1.6~1.7kg（其中铝部分约 0.9~1kg）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备注	
1	铸造	熔化	电磁感应节能炉	3	0.4t	生产车间 1F	/	
2		压铸	压铸机	3	315T		/	
			压铸机	1	120T		/	
			压铸机	1	80T		/	
			压铸机	2	50T		/	
3	机加工	机加工	冲床	26	GHB-300、HD-200、GM2-200D		/	
			液压机	6	/		/	
			摇摆机	4	/		/	
4	修理	修理	磨床	1	HZ-630T			用于模具修理
5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1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矽钢片	2100	/	20t	化学成分 Si3%-5%、C0.06%、Mn0.15%、P0.03%、S0.25%、Al5.1%-8.5%、其余为 Fe
2	铝锭	500	/	5t	牌号 A00,化学成分 Al99.71%、Fe0.17%、Si0.1%、Cu0.001%、Mg0.003%、Ga0.01%、Zn0.006%（不含铅等第一类重金属）
3	水基脱模剂	0.5	20kg/桶	0.1t	与水 1:50 调配后使用，化学成分水 59%、异构醇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烷基硅油 10%、氧化聚乙烯蜡 10%、改性硅油 10%、抗磨剂 1%
4	模具	50 套	/	50 套	用于压铸
5	液压油	3	170kg/桶	0.34t	/
6	皂化液	0.5	170kg/桶	0.17t	用于模具修理，使用时与水按 1:20 稀释
7	水	1535	/	/	/
8	电	50 万度/a	/	/	/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成分一览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异构醇醚	结构式 RO-(C ₂ H ₄ O) _n H:(一般 R 为 C ₈ , C ₁₀ , C ₁₁ , C ₁₃)，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乳化、净洗性能，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分为异构十醇聚氧乙烯醚、异构十一醇聚氧乙烯醚、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等几种。广泛应用于纺织业、皮革、日化洗涤等，是高效的分散剂、润湿剂和乳化剂。
烷基硅油	又称甲基烷基聚硅氧烷乳液，乳白色液体，比重(g/ml25℃)1.00。
氧化聚乙烯蜡	优良的新型极性蜡，由于氧化聚乙烯蜡分子链带有一定量的羰基和羟基，所以与填料、颜料、极性树脂的相容性就得到显著改善。在极性体系中的润湿性、分散性优于聚乙烯蜡，同时还兼具偶联性。

6、产能匹配性分析

（1）电磁感应节能炉

项目设有 3 台 0.4t 的电磁感应节能炉，设备装载量约为 80%。由于项目未设置单独的保温炉，电磁感应节能炉兼具熔化和保温功能。铝锭首炉熔化时间需 2h，熔化的铝水通过人工舀入压铸机与转子坯进行压铸成型，每小时需添加铝锭进行补充，每台单次补充量约 50kg。电磁感应节能炉日运行时间 10h，则日熔化量为 2.16t/d（3×0.4×0.8+3×0.05×8），中频炉年设备产能为 648t/a。

项目压铸工序铝锭用量为 500t/a，切冒口边角料、铸余回炉量约 42.5t/a，合计熔化量为

542.5t/a。因此，项目电磁感应节能炉配置可满足企业铸造产能生产力要求。

7、物料平衡

(1) 铝锭物料平衡

表 2-8 本项目铝锭物料投入和产出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铝锭	500	产品	494.285
铸余	25	铸余	25
切冒口边角料	17.5	切冒口边角料	17.5
		铝渣	5.43
		熔化烟尘	0.285
合计	542.5	合计	542.5

(2) 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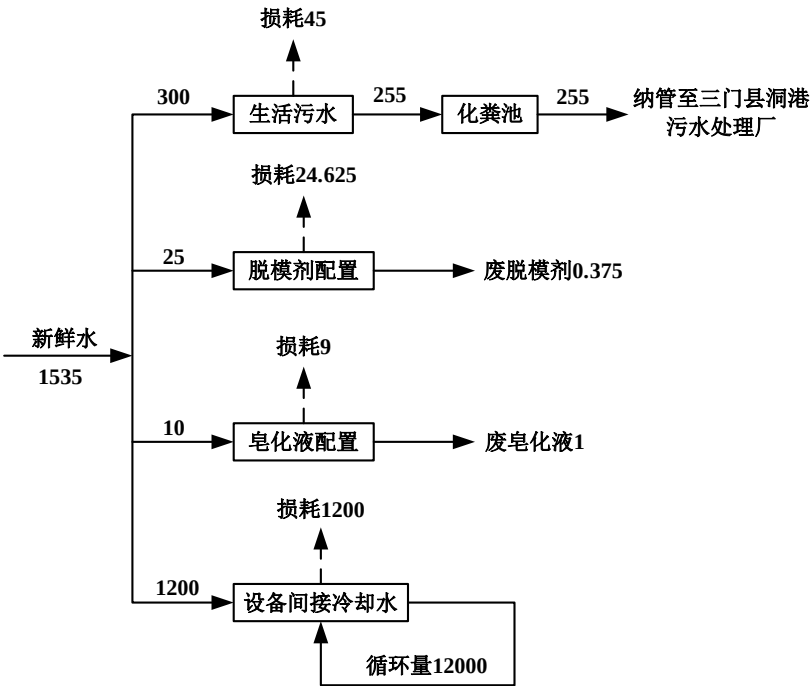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8、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电磁感应节能炉为 10h 生产 (6: 00-17: 00，中间休息 1 小时)，其余工序为 8h 生产 (8: 00-17: 00，中间休息 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

	厂房，生产车间各功能布局情况见表 2-9。	
	表 2-9 建筑物功能布局一览	
	构筑物	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1F	熔化压铸区、冲压区、液压区、模具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1) 电机定子	
	<pre> graph LR A[砂钢片] --> B[冲压成型] B --> C[叠片] C --> D[成品] B --> E[金属边角料] </pre>	
	图 2-2 电机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砂钢片经过冲床冲压成型，叠片后经过液压机压实得到成品。	
	(2) 电机转子	
	<pre> graph LR A[砂钢片] --> B[冲压成型] B --> C[叠片] B --> D[金属边角料] E[铝锭] --> F[熔化、保温] F --> G[压铸] F --> H[熔化烟尘] F --> I[炉渣] C --> G G --> J[切冒口] G --> K[压铸废气] G --> L[铸余
回炉熔化] J --> M[成品] J --> N[切冒口边角料
回炉熔化] </pre>	
	图 2-3 电机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砂钢片经过冲床冲压成型，经过液压机叠片后放入压铸机内；外购的铝锭在电磁感应节能炉内熔化，采用电加热至 700℃，直至炉体内铝锭熔化，铝锭熔化后进行人工扒渣，将铝液表面的铝渣进行去除。熔化完成后人工将铝水舀入压铸机与转子坯进行压铸成型（铝水在炉内自行保温），压铸温度约 650℃~670℃，压铸后的铸件经人工切冒口后得到成品。铸余、切冒口边角料均回炉熔化后回用生产。为了便于铝压铸件脱模，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溶液；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扒渣、保温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压铸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铝渣、铝灰贮存	铝渣、铝灰贮存废气	氨、臭气浓度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LeqA
	固废	冲压成型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压铸	铸余（回用）	铝
		切冒口	切冒口边角料（回用）	铝
		一般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编织袋、塑料
		熔化	铝渣	铝渣
		熔化烟尘处理	铝灰	铝灰
		熔化烟尘处理	废布袋	沾染铝灰
		液压油解包	废油桶	含矿物油
		脱模剂、皂化液解包	危化品废包装桶	沾染危化品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或抹布	沾染矿物油
		模具修理	废皂化液	皂化液
		模具修理	含油金属屑	含油水混合物
		压铸	废脱模剂	脱模剂
		压铸废气处理	废油	油水混合物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洞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椒江 103 水系，编号 G0201300403025，水功能区属于山场溪三门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三门县环境监测站于 2022 年 9 月对洞港监测断面（位于项目东北侧 975m）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表 3-4 地表水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7.3	2.6	2.2	0.466	0.18	0.03
	Ⅲ类标准	6~9	≤6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	II	III	I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洞港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企业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电机定转子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企业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铝渣、铝灰贮存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表面涂装”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b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设备；保温炉 ^d	30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100	12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注：b.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中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	6~9	6~9
COD _{Cr}	500	30
SS	400	5
总磷	8	0.3
氨氮	35	1.5 (2.5) ^①
石油类	20	0.5
总氮	70	10（12） ^②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台州铸晟冲压件有限公司租赁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的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铝渣、铝灰贮存废气。 铝渣、铝灰储存过程如果遇到潮湿天气或沾上水分其中含有的氮化铝与水会反应产生氨气，因项目危废隔绝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与水接触，同时本项目铝渣、铝灰转运及时，在厂内暂存量较少，因此铝渣、铝灰贮存废气产生氨气和臭气浓度很小，不定量分析。 (1) 源强分析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核算方式</th><th>源强计算系数</th><th>来源</th><th>污染物产生量(t/a)</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熔化烟尘</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0.525kg/t×产品</td><td>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td><td>0.285</td><td>铝锭用量为 500t/a，铸余回炉量约 25t/a，切冒口边角料回炉量约 17.5t/a，合计熔化量为 542.5t/a。</td></tr> <tr> <td>2</td><td>压铸废气</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 0.247kg/t×产品</td><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td><td>0.133</td><td>铝锭熔化量 542.5t/a，产生铝渣量约 5.43t/a，熔化烟尘量 0.285t/a，则压铸量为 536.785t/a。</td></tr>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备注	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25kg/t×产品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0.285	铝锭用量为 500t/a，铸余回炉量约 25t/a，切冒口边角料回炉量约 17.5t/a，合计熔化量为 542.5t/a。	2	压铸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247kg/t×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	0.133	铝锭熔化量 542.5t/a，产生铝渣量约 5.43t/a，熔化烟尘量 0.285t/a，则压铸量为 536.785t/a。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备注																								
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25kg/t×产品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0.285	铝锭用量为 500t/a，铸余回炉量约 25t/a，切冒口边角料回炉量约 17.5t/a，合计熔化量为 542.5t/a。																								
2	压铸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247kg/t×产品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	0.133	铝锭熔化量 542.5t/a，产生铝渣量约 5.43t/a，熔化烟尘量 0.285t/a，则压铸量为 536.78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造--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0%×脱模剂	脱模剂中矿物油含量约 20%，该部分会气化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100	脱模剂年用量为 0.5t/a			
	(2) 防治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熔化烟尘	DA001	颗粒物	设 3 台电磁感应节能炉，在熔炉上方设半密闭集气罩（投料口和扒渣口是同一个），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集气风速 0.6m/s，则风量不低于 2332.8m³/h（取整 3000m³/h）。		85%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60%	1 根 15m 排气筒	3000m³/h	
	压铸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 7 台压铸机，在压铸设备上方设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0.6m×0.5m，集气风速 0.6m/s，则风量不低于 4536m³/h（取整 5000m³/h）。		85%	静电除油装置	60%	1 根 15m 排气筒	5000m³/h	
	(3) 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运行时间（h）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285	0.095	DA001	0.097	0.032	10.8	0.043	0.014	0.140	3000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133	0.055	DA002	0.045	0.019	3.77	0.020	0.008	0.065	2400
	非甲烷总烃	0.100	0.042		0.034	0.014	2.83	0.015	0.006	0.049	
合计	颗粒物	0.418	/	/	0.142	/	/	0.063	/	0.205	/
	非甲烷总烃	0.100	/		0.034	/	/	0.015	/	0.049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分析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收集效率为 0，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熔化烟尘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颗粒物	0.095	0.048	0.5h	3 年 1 次 ^①
压铸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颗粒物	0.055	0.028	0.5h	3 年 1 次 ^①
		非甲烷总烃	0.042	0.021		

注：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下图及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032	10.8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019	3.77	/	30	
	非甲烷总烃	0.014	2.83	/	10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②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 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9t/a，氨氮 0.009t/a，总氮 0.011t/a。

②其他用水

a.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5t/h（12000t/a），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会有部分损失，损失水量约为冷却水循环量的 10%，故需补充水量约为 1200t/a。

b.脱模剂配比用水

项目脱模剂年耗量 0.5t，与水比例为 1:50,则年耗水量 25t/a。

c.皂化液配比用水

项目皂化液年耗量 0.5t，与水比例为 1:20，则年耗水量 10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 1535t/a，废水产生量为 25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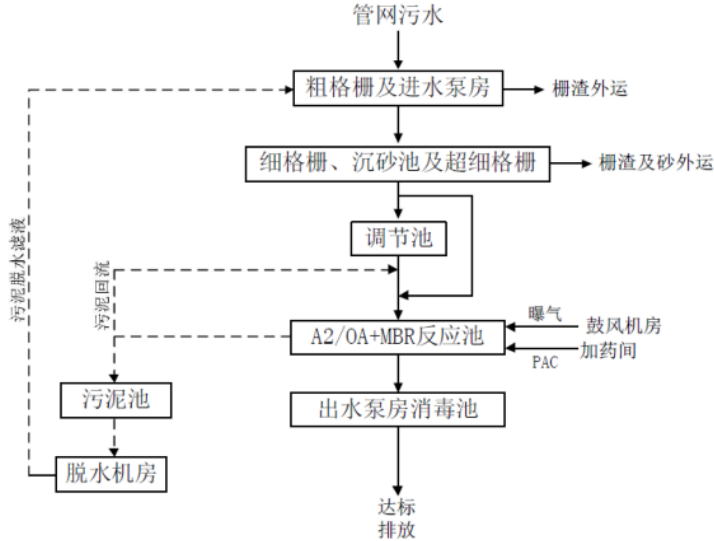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255
	COD _{Cr}	350	0.089	350	0.089	30	0.008
	氨氮	35	0.009	35	0.009	1.5	0.001
	总氮	45	0.011	45	0.011	10	0.003

（2）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满足处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放置设置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万/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7'40.530"	28°51'14.491"	0.0255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洞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厂区总用地约 14575.96m²，近期处理的污水规模 0.5 万 m³/d，远期为 1.0 万 m³/d，污水来源为生活污水 80%、工业废水 20%。洞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服务范围为浦坝港镇小雄片区、泗淋片区以及洞港工业区。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服务范围内的洞港工业区。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10 号”。目前，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管网污水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栅渣外运 细格栅、沉砂池及超细格栅 → 栅渣及砂外运 调节池 A2/OA+MBR反应池 ← 曝气 鼓风机房 ← PAC 加药间 污泥池 脱水机房 污泥回流 污泥脱水液 出水泵房消毒池 → 达标排放																																																																																							
	图 4-2 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洞港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统计情况，尾水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中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4-10 三门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时间</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TP</th><th>SS</th><th>TN</th><th>废水流量 (m³/d)</th></tr><tr><td>2024.2.20</td><td>7.72</td><td>16</td><td>0.16</td><td>0.04</td><td>0.05</td><td>1</td><td>4.75</td><td>2109</td></tr><tr><td>2024.2.21</td><td>7.62</td><td>14</td><td>/</td><td>0.04</td><td>0.07</td><td>1</td><td>4.53</td><td>1461</td></tr><tr><td>2024.2.22</td><td>7.80</td><td>15</td><td>/</td><td>0.05</td><td>0.07</td><td>1</td><td>4.42</td><td>1404</td></tr><tr><td>2024.2.23</td><td>7.80</td><td>16</td><td>/</td><td>0.05</td><td>0.06</td><td>1</td><td>4.52</td><td>1372</td></tr><tr><td>2024.2.24</td><td>7.48</td><td>13</td><td>/</td><td>0.04</td><td>0.05</td><td>1</td><td>4.42</td><td>1598</td></tr><tr><td>2024.2.25</td><td>7.68</td><td>14</td><td>/</td><td>0.05</td><td>0.07</td><td>1</td><td>4.62</td><td>1393</td></tr><tr><td>2024.2.26</td><td>7.61</td><td>15</td><td>/</td><td>0.02</td><td>0.06</td><td>1</td><td>4.37</td><td>1412</td></tr><tr><td>标准值</td><td>6-9</td><td>30</td><td>6</td><td>1.5</td><td>0.3</td><td>5</td><td>10</td><td>/</td></tr></table>								时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SS	TN	废水流量 (m ³ /d)	2024.2.20	7.72	16	0.16	0.04	0.05	1	4.75	2109	2024.2.21	7.62	14	/	0.04	0.07	1	4.53	1461	2024.2.22	7.80	15	/	0.05	0.07	1	4.42	1404	2024.2.23	7.80	16	/	0.05	0.06	1	4.52	1372	2024.2.24	7.48	13	/	0.04	0.05	1	4.42	1598	2024.2.25	7.68	14	/	0.05	0.07	1	4.62	1393	2024.2.26	7.61	15	/	0.02	0.06	1	4.37	1412	标准值	6-9	30	6	1.5	0.3	5	10
时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SS	TN	废水流量 (m ³ /d)																																																																																
2024.2.20	7.72	16	0.16	0.04	0.05	1	4.75	2109																																																																																
2024.2.21	7.62	14	/	0.04	0.07	1	4.53	1461																																																																																
2024.2.22	7.80	15	/	0.05	0.07	1	4.42	1404																																																																																
2024.2.23	7.80	16	/	0.05	0.06	1	4.52	1372																																																																																
2024.2.24	7.48	13	/	0.04	0.05	1	4.42	1598																																																																																
2024.2.25	7.68	14	/	0.05	0.07	1	4.62	1393																																																																																
2024.2.26	7.61	15	/	0.02	0.06	1	4.37	1412																																																																																
标准值	6-9	30	6	1.5	0.3	5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洞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项目间接排放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负荷约 1500t/d，尚有约 3500t/d 的余量，而本项目废水量小，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预测条件假设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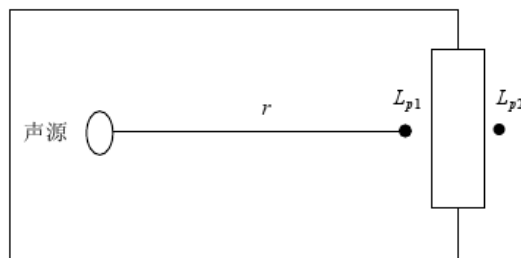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室外声源

①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 预测参数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②			声源源强 ^①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36	12	7	85	/	6:00-17: 00
2	DA002 风机	47	28	7	85	/	8:00-17:00
3	冷却塔	35	6	7	80	/	
4	水泵	36	7	7	80	减振垫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①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④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磁感应节能炉	79.8	3 台	/	30	15	1	东侧	8	57.1	6:00-17:00	20	37.1	1
									南侧	25	55.7		20	35.7	
									西侧	16	56.0		20	36.0	
									北侧	55	55.6		20	35.6	
2		压铸机	88.5	7 台	/	35	22	1	东侧	8	65.8	8:00-17:00	20	45.8	1
									南侧	34	64.4		20	44.4	
									西侧	16	64.7		20	44.7	
									北侧	46	64.3		20	44.3	
3		冲床	99.1	26 台	/	38	32	1	东侧	12	75.6		20	55.6	1
									南侧	45	74.9		20	54.9	
									西侧	12	75.6		20	55.6	
									北侧	35	75.0		20	55.0	
4		液压机	87.8	6 台	/	45	56	1	东侧	21	63.8		20	43.8	1
									南侧	72	63.6		20	43.6	
									西侧	3	69.5		20	49.5	
									北侧	8	65.1		20	45.1	
5		摇摆机	91	4 台	/	44	40	1	东侧	12	67.5		20	47.5	1
									南侧	55	66.8		20	46.8	
									西侧	12	67.5		20	47.5	
									北侧	25	66.9		20	46.9	
6		磨床	85	1 台	/	62	50	1	东侧	3	66.7		20	46.7	1
									南侧	71	60.8		20	40.8	
									西侧	21	61.0		20	41.0	
									北侧	9	62.0		20	42.0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振垫隔振效果取 3dB；

②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_{max} 的二倍（ $d > H_{max}$ ）。本项目相同的设备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 > 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单台电磁感应节能炉声功率级为 75dB（A），3 台电磁感应节能炉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79.8dB（A）；单台压铸机声功率级为 80dB（A），7 台压铸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8.5dB（A）；单台冲床声功率级为 85dB（A），26 台冲床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99.1dB（A）；单台液压机声功率级为 80dB（A），6 台液压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7.8dB（A）；单台摇摆机声功率级为 85dB（A），4 台摇摆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91dB（A）。

④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4dB(A)。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降噪措施。

4)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62.9	61.3	62.5	61.5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铸余、切冒口边角料、铝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手套或抹布、废脱模剂、危化品废包装桶、铝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表 4-14 固体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核算过程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型	类比法	42	=矽钢片使用量×2%，矽钢片使用量为2100t/a
2	铸余	压铸、浇注	类比法	25	约为铝锭使用量的 5%，铝锭使用量为 500t/a，铸余直接回用到熔炉重新熔化加工，不属于固体废物
3	切冒口边角料	切冒口	类比法	17.5	约为铝锭使用量的 3.5%，铝锭使用量为 500t/a，切冒口边角料直接回用到熔炉重新熔化加工，不属于固体废物
4	铝渣	熔化	类比法	5.43	约为熔化量的 1%，熔化量包含铝锭年用量+铸余、切冒口边角料回炉量=542.5t/a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类比法	2.4	=液压油用量×80%，液压油使用量 3t/a
6	废油桶	液压油解包	类比法	0.36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18 桶/a，单个桶重约 20kg。
7	废皂化液	机加工	类比法	1.05	废皂化液=（皂化液+水）×10%。
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类比法	0.005	产生量约为模具加工量的 2%，模具 50 套，每套模具约 5kg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类比法	1.3	钢片、铝锭包装按 0.5kg/t。
10	含油手套或抹布	设备维护	类比法	0.2	/
11	废脱模剂	压铸	类比法	0.383	脱模剂在压铸过程中因受热大部分挥发，小部分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废脱模剂产生量≈配比后的脱模剂用量（25.5t/a）×1.5%
12	废油	压铸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0.238	=（压铸废气产生量-压铸废气排放量）/含水率，含水率按 50%考虑。
13	危化品废包装桶	皂化液、脱模剂解包	类比法	0.098	皂化液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共 3 桶/a，单个桶重约 20kg；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计 25 桶/a，重量约 1.5kg/个。
14	铝灰	烟粉尘处理	物料衡算	0.145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0.285t/a，排放量为 0.140t/a，则铝灰产生量为 0.145t/a。
15	废布袋	烟粉尘处理	类比法	0.2	项目布袋滤筒一般 2 年一换，每年产生量约 0.2t/a。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3	=员工人数 20 人×每人单日产产生量 0.5kg×工作天数 300 天/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固体副产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铸余	压铸	/	固	/	25	25	回用于熔化
	2	切冒口边角料	切冒口	/	固	/	17.5	17.5	
	3	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型、叠片	工业固废	固	/	42	4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工业固废	固	/	1.3	1.3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工业固废	/	/	88.8	88.8	/
	6	铝渣	熔化	危险废物	固	铝渣	5.43	5.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2.4	2.4	
	8	废油桶	液压油解包	危险废物	固	沾染矿物油	0.36	0.36	
	9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皂化液	1.05	1.05	
	10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	含油水混合物	0.005	0.005	
	11	含油手套或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	沾染矿物油	0.2	0.2	
	12	废脱模剂	压铸	危险废物	液	脱模剂	0.383	0.383	
	13	废油	压铸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液	油水混合物	0.238	0.238	
	14	危化品废包装桶	皂化液、脱模剂解包	危险废物	固	沾染危化品	0.098	0.098	
	15	铝灰	烟粉尘处理	危险废物	固	铝灰	0.145	0.145	
	16	废布袋	烟粉尘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沾染铝灰	0.2	0.2	
	小计			危险废物	/	/	10.509	10.509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铝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				R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皂化液、废脱模剂、废油、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5	含油手套或抹布、危化品废包装桶、废布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铝灰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 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2) 环境管理要求 (1) 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设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²。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转移时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落实。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 1F 东北侧设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5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 设渗滤液导流沟, 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危废仓库的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 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i.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堆场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设置通风设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本项目液态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ii.转移、处置：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帐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帐，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帐、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帐。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17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²	仓库位置
危险废物	铝渣	321-026-48	R	袋装	半年	2.715	15	生产车间1F东北侧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半年	1.2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垛存	半年	0.18		
	废皂化液	900-007-09	T	桶装	半年	0.525		
	含油金属屑	900-007-09	T	袋装	每年	0.005		
	含油手套或抹布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年	0.2		
	废脱模剂	900-007-09	T	桶装	半年	0.192		
	废油	900-007-09	T	桶装	半年	0.119		
	危化品废包装桶	900-041-49	T/In	垛存	半年	0.049		
	铝灰	321-034-48	T, R	袋装	半年	0.073		
	废布袋	900-041-49	T/In	袋装	半年	0.1		
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900-002-S17	/	袋装	每季度	10.5	15	生产车间1F东北侧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袋装	每年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1	/	/

5、地下水、土壤

(1) 本项目污染源识别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本项目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泄露、危废泄漏	油类物质、危废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熔化压铸区	油类物质泄露	油类物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	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	大气沉降	土壤	/

(2) 防治措施

表 4-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险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质仓库、事故应急池	18597-2001）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熔化压铸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	液压油、脱模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熔化压铸区	脱模剂	脱模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颗粒物	超标排放	大气
6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	事故废水	高浓度废水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	0.53	2500	0.000212
2	危险废物	/	5.358	50	0.10716
合计					0.10737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②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③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④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	---

置等。

⑤铝尘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铝粉尘易于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统计表明，机械火花、电气火花和静电放电是主要的点燃源。粉尘爆炸事故频发的根本原因是企业缺乏对粉尘爆炸危害认识，除尘能力不足和粉尘清扫不及时。企业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①定期对作业场所的落地粉尘进行清理，避免沉积；清理地面、设备、管线积粉时，要避免铝粉粉尘飞扬，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喷嘴，只能使用防爆电器设备清除，清扫出来的铝粉要统一包装封好，避免吸潮或氧化。②防止铝粉在加热、排风等设备处积聚。③粉尘收集系统应防潮、防水。④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电设备，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并构成一个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⑤操作人员严禁穿戴化纤衣物进入包装现场或进行包装作业，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禁止带打火机等火种进入。⑥各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分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均满足规范要求。

⑥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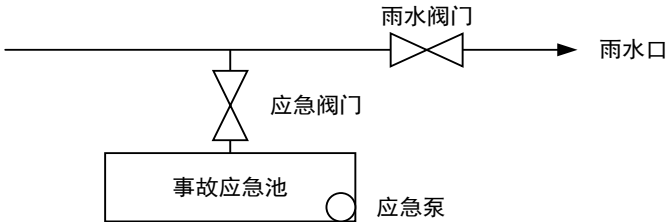
⑦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⑧事故应急池

日常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泄漏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瞬时水量较大，不宜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厂区内四周需设置导流，泄露液体及消防废水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应急池运行示意图具体如下，有事故废水产生时应急阀门打开（平时关闭），雨水阀门关闭（平时打开），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图 4-4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主要考虑在西厂区设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text{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其中：$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全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所示。 （1）$V_1 = 0\text{m}^3$。 （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L/s，消防时间按 2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72m^3，则 $V_2 = 72\text{m}^3$。 （3）$V_3 = 25\text{m}^3$。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管网主要分布于厂房四周及厂界四周，估算雨水管网总长度为 200m，雨水管网直径按 0.4m 计，则发生事故时雨水口切断阀关闭后，雨水管网内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大约为 25m^3，即 $V_3 = 25\text{m}^3$。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V_4=0\text{m}^3$。 (5) $V_5=18.5\text{m}^3$。三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733.1mm，年总雨日按 150d 计，项目汇水面积约 1600m^2，可计算得到 $V_5=18.5\text{m}^3$。 根据以上计算，事故应急池应不小于 66m^3。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进行安全保护系统检查，截止阀、安全阀等应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以备随时启用。 ②定期检查灭火器的储备情况，确保能第一时间启用，培训员工对灭火器的使用操作。 ③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等。 ④需备清扫工具等应急物资放置附近，以便及时处理泄漏事故。 4) 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企业需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	--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2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氨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废水	DW001	pH 值、色度、悬浮物、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5%，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静电除油装置、集气罩、管道、风机	30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治理	减振	3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8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4
环境风险	灭火器、防护服等、事故应急池	10
环保投资合计		55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熔炉上方设半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压铸设备上方设半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COD _{Cr} 、氨氮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限值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中较严值。
声环境	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铝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含油手套或抹布、废脱模剂、废油、危化品废包装桶、铝灰、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对照“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VOCs0.049t/a、烟粉尘 0.205t/a。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和氨氮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为备案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铸晟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机定转子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205	/	0.205	+0.205
	VOCs	/	/	/	0.049	/	0.049	+0.049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_{Cr}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42	/	42	+42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3	/	1.3	+1.3
危险废物	铝渣	/	/	/	5.43	/	5.43	+5.43
	废液压油	/	/	/	2.4	/	2.4	+2.4
	废油桶	/	/	/	0.36	/	0.36	+0.36
	废皂化液	/	/	/	1.05	/	1.05	+1.05
	含油金属屑	/	/	/	0.005	/	0.005	+0.005
	含油手套或抹布	/	/	/	0.2	/	0.2	+0.2
	废脱模剂	/	/	/	0.383	/	0.383	+0.383
	废油	/	/	/	0.238	/	0.238	+0.238
	危化品废包装桶	/	/	/	0.098	/	0.098	+0.098
	铝灰	/	/	/	0.145	/	0.145	+0.145
	废布袋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